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4樓

電話：03-3322101轉5460

電子信箱：10026222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府農務字第10800229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080022932_Attach01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108年1月16日公告核准荔枝椿象環境用藥賽洛寧2.8%乳劑案，茲檢送來文影本1份，惠請依權責範圍落實本市荔枝椿象防治業務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8年1月23日農授防字第1081488109號辦理。

正本：本市各農會、本市各區公所、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、桃園市政府民政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桃園市政府觀光旅遊局、桃園市政府工務局、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桃園市政府水務局、桃園市政府體育局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

副本：



A05 公寓108/01/28 16:39



2H1080007392 有附件